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，再审申请人）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甘肃省人民检察院
- (五) 反请求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8月19日，我公司收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8月8日作出的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》（甘检民监[2024]71号）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

法定代表人：曹富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春琼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(二审上诉人, 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, 以下简称“上诉人”)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二审被上诉人, 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, 以下简称“被上诉人”或“公司”)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, 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、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>)公告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及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5)。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, 于2021年1月6日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做出裁定, 裁定本案发回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重新审理了此案, 于2021年12月27日做出判决, 我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判决书, 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>)公告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。重审判决后,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不服该判决, 又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立案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 并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二审判决,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该判决书, 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>)公告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公司就重审二审提起再审,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3)甘民申1089号民事裁定, 提审本案, 并于2024年4月7日作出(2024)甘民再24号终审判决。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>)公告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

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不服该再审判决，于2024年7月9日提起民事监督程序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8月8日作出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》（甘检民监[2024]71号）决定受理审查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7日作出的（2024）甘民再24号民事判决进行监督，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，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执行情况

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（2024）甘民再24号判决。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，对方已经支付部分判决款项，尚有剩余部分款项正在执行中。

### （二）其他进展

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于2024年7月9日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提交《民事监督申请书》申请监督。

公司近期收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检民监[2024]71号《通知书》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会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对民事监督程序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积极履行判决书涉及的公司应当履行的责任,同时也会积极督促对方履行其责任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法院通知书(甘检民监[2024]71号)。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